

##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了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,审计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,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,并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希会审字(2023)0892号保留意见的《2022年度审计报告》和希会其字(2023)0220号《关于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:

#### 一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:

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导致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:

(一)如财务报表附注“六、(四)其他应收款”及“十一、(一)

关联方资金占用”所述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其他应收款石迎军余额25,476,500.62元，占资产总额的12.17%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以判断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。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报告》第八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：（一）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（二）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。

基于上述“一、（二）”所述，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仅影响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项目，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，故出具保留意见。

## **二、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该事项的说明**

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，公司积极配合开展现场审计工作，配合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，针对其他应收款部分配合事务所进行了访谈、函证、检查等审计工作；对其他应收款做出了后期详细还款计划，截止报告期末，其他应收款余额仍有25,476,500.62元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无法对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此无法确定是否对其他应收款账款的坏账准备做出调整，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，致使公司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## **三、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件的意见**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相关措施，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